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或“公司”)IPO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核查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仔细询问了相关当事人。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本核查意见出具的事实依据为章源钨业提供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等。章源钨业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荐人对章源钨业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出以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发行上市情况及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46号文件核准,章源钨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85,213,6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8,213,64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立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立达”)、深圳市合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智”)、南京京汇矿产品实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京汇”）、深圳市伟创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富通”）、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创业”）、深圳市湃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湃龙”）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深圳湃龙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华小宁担任章源钨业董事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总数的25%，华小宁离职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章源钨业股份。

本公司股东黄泽辉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深圳立达	2,465,367	0.58%
2	深圳合智	10,272,492	2.40%
3	南京京汇	1,926,068	0.45%
4	伟创富通	3,492,732	0.82%
5	南昌创业	3,081,709	0.72%
6	深圳湃龙	11,505,176	2.69%
7	黄泽辉	3,482,332	0.81%
合计		36,225,876	8.46%

3、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

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章源钨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31日。

2、章源钨业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6,225,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6%。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深圳立达	2,465,367	2,465,367	1,665,367	因股权质押冻结 800,000 股
2	深圳合智	10,272,492	10,272,492	10,272,492	—
3	南京京汇	1,926,068	1,926,068	1,926,068	—
4	伟创富通	3,492,732	3,492,732	3,492,732	—
5	南昌创业	3,081,709	3,081,709	3,081,709	—
6	深圳湃龙	11,505,176	11,505,176	11,505,176	—
7	黄泽辉	3,482,332	3,482,332	1,741,166	前任监事，2010年5月24日离任，但仍就职于公司
合计		36,225,876	36,225,876	33,684,710	—

章源钨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章源钨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各项承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4、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运

吴永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3日